

证券代码：837147

证券简称：恒胜澜海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采用现场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上午 9:00 至 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147	恒胜澜海	2023 年 1 月 3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太河北路 2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仍将立足于物流供应链行业，在做强、做优现有集装箱运输、CFS 仓储、国际货运代理以及网络货运等业务板块的同时，充分发挥和利用现有资源，在确保安全运行基础上，加快调整战略重心。

全面促进以 CFS 仓储项目为重心，以集装箱运输、网络货运两翼作为支撑和辅助，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核心竞争力，逐步向智能数字化推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调，并已就该事宜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由于公司与全体股东已就终止挂牌事项提前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预计无异议股东，因此董事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时无需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如在股东大会审议阶段出现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虽参加该次

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制定并审议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以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拟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开始停牌，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如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终止股票挂牌等相关议案，公司将尽快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复牌。

本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关于终止挂牌有关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终止挂牌相关的各项文件；（3）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太河北路 2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太河北路 218 号，联系电话：0574-86717366，传真：0574-86812111，联系人：王时欣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